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netre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3)

須予披露交易

授予貸款融資

授予貸款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借款人A訂立貸款協議A，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A授予本金額為85,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A，為期6個月，按年利率10%計算利息，並自提取當日起計每季度支付利息。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借款人B訂立貸款協議B，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B授予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B，為期12個月，按年利率7.5%計算利息，並自提取當日起計每季度支付利息。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個別貸款融資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予個別貸款融資分別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授予貸款融資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借款人A訂立貸款協議A，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A授予本金額為85,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A，為期6個月，每年按10%利率計息，並自提取當日起計每季度支付利息。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貸款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借款人B訂立貸款協議B，據此，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B授予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B，為期12個月，每年按7.5%利率計息，並自提取當日起計每季度支付利息。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A

貸款協議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貸款人：	明樂企業有限公司
借款人：	借款人A
貸款融資：	85,000,000 港元(循環貸款)
提款期：	自貸款協議A日期起六個月
期限：	自提取當日起計六個月，借款人A須於當日向貸款人悉數償還到期貸款及所有尚未償還的應計利息
還款：	借款人A須於到期日悉數償還貸款金額、尚未償還的應計利息及與貸款融資A相關的其他尚未償還款項；借款人A於到期日前償還的任何貸款金額將會更新提款期內可供提取之貸款融資之可用額度
利率：	按年利率10%計算利息，並自提取當日起計每季度支付利息

貸款協議 B

貸款協議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貸款人：	明樂企業有限公司
借款人：	借款人 B
貸款融資：	90,000,000 港元 (定期貸款)
期限：	自提取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借款人 B 須於當日向貸款人悉數償還到期貸款及所有尚未償還的應計利息
還款：	借款人 B 須於還款日期悉數償還貸款金額、尚未償還的應計利息及與貸款融資 B 相關的其他尚未償還款項
利率：	按年利率 7.5% 計算利息，並自提取當日起計每季度支付利息
抵押：	借款人 B 直接擁有的一間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該公司持有一間具資歷的工程及建築公司約 10% 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按比例資產淨值逾 115,000,000 港元

將於貸款融資項下所提取的貸款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貸款協議的條款由各貸款人分別與借款人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有關本集團及貸款人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 (i) 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項下之金融服務業務、(ii) 放債人條例牌照項下之信貸及借貸服務業務、(iii) 其他金融服務、(iv) 物業投資及租賃及 (v) 戰術及策略投資。

貸款人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放債人條例牌照 (香港法例第 163 章) 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貸款人已對借款人進行盡職調查，並評估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借款人背景概述如下：

借款人A為一名在香港居住的商人。其為若干香港上市公司的主要股東，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其持有當前市值超過500,000,000港元的證券組合。

借款人B為一名在香港居住的商人。彼為香港具資歷的工程及建築公司的第二大股東。根據借款人B於工程及建築公司擁有的資產淨值，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其於該公司的全部所持股權價值逾347,000,000港元。借款人B根據貸款協議B提供的抵押少於其於該工程及建築公司的所持股權的三分之一。

借款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彼此之間概無關聯。

授予貸款融資的理由及裨益

授予貸款融資屬貸款人產生利息收入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個別貸款融資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授予個別貸款融資分別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借款人A」	Kitchell Osman Bin 先生
「借款人B」	陳澤鏞先生
「借款人」	借款人A及借款人B
「本公司」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13)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貸款協議A」	由貸款人與借款人A就授予貸款融資A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的循環貸款融資協議
「貸款協議B」	由貸款人與借款人B就授予貸款融資B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的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
「貸款融資A」	一筆本金額為85,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備用循環貸款融資，為期六個月，按年利率10%計算利息

「貸款融資B」	一筆本金額為9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為期十二個月，按年利率7.5%計算利息
「貸款融資」	貸款融資A及貸款融資B
「貸款人」	明樂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梧桐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文惠存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梁永祥博士(執行主席)

林曉露先生

張嘉儀女士

文惠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張爽先生

鍾國斌先生

劉艷女士